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交易代码	2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94,604.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A	金鹰元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06	002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19,649.94 份	15,374,954.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元禧混合 A	金鹰元禧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573.90	85,923.28
本期利润	237,175.88	81,052.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9%	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元禧混合 A	金鹰元禧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9	0.09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66,560.38	16,884,615.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5	1.09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禧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33%	-0.75%	0.25%	0.06%	0.08%
过去三个月	-1.40%	0.25%	0.13%	0.25%	-1.53%	0.00%
过去六个月	0.39%	0.26%	1.24%	0.24%	-0.85%	0.02%
过去一年	-2.06%	0.23%	2.78%	0.19%	-4.84%	0.04%
自基金合同生	-2.01%	0.23%	2.83%	0.19%	-4.84%	0.04%

效起至今						

金鹰元禧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33%	-0.75%	0.25%	0.06%	0.08%
过去三个月	-1.41%	0.25%	0.13%	0.25%	-1.54%	0.00%
过去六个月	0.42%	0.26%	1.24%	0.24%	-0.82%	0.02%
过去一年	-2.00%	0.23%	2.78%	0.19%	-4.7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	0.23%	2.83%	0.19%	-4.78%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元禧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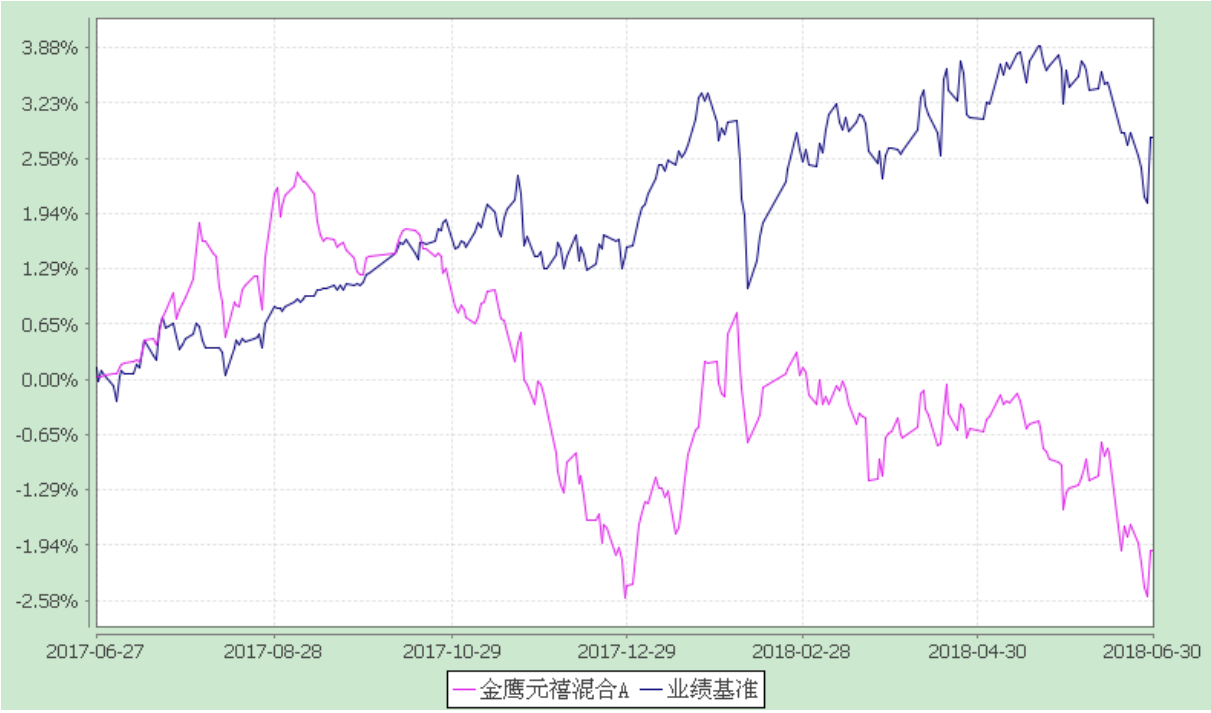

金鹰元禧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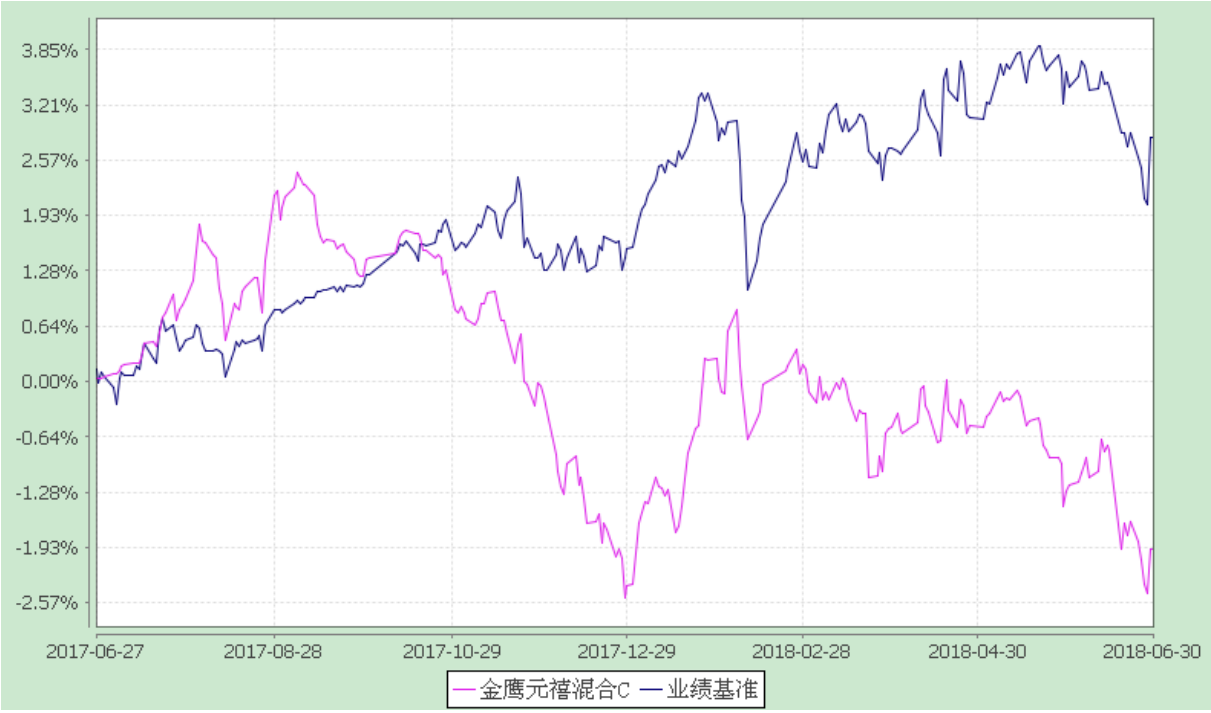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17 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42 只，管理资产规模 476.3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骏	基金经理	2016-10-2	-	7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

		2			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超	基金经理	2015-08-13	2018-03-20	9	倪超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 年 6 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德瑄	基金经理	2017-09-30	-	6	吴德瑄先生，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4 月份央行普适降准后，债券市场投资者情绪受到激励，市场也一致预期央行货币政策产生了微调，银行间市场资金面保持宽松，4 月中旬，市场出现了短暂上涨，但伴随着人民币的大幅贬值，人民币资产出现了普遍下跌，股债双杀，债券市场小幅调整。季末，资金面超预期宽松，加之贸易战疑云不散，债券市场获得支撑，整体收益水平保持相对低位。

组合操作层面，伴随着我们对市场的判断，组合在上半年维持了较高的短久期利率债持仓，同时搭配高收益短融获得稳定票息，也受益于整体短端利率的下行，获得了较好的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 A 类份额净值为 1.09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24%；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82，本报告份额期净值增长率 0.4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从经济基本面的角度来分析，我们认为，紧信用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出清过程还在延续，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较难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大量的地方政府债务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样的环境下，基建投资降维持低位，而房地产投资也将有所下滑，经济数据不容乐观。从货币政策角度来看，我们认为降准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未来央行有很大可能将会再次降准释放流动性，货币政策转向的信号比较明显。在这样的判断下，我们认为中短久期利率债仍有投资价值，中长端利率债将会有小幅波动但不该中长期向下趋势。信用债方面，中低评级信用债仍存在较高风险。可转债方面，我们认为伴随着正股的情况，转债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尾部风险，但是整体市场已经存在

配置价值。

在这样的判断下，组合在三季度仍将保持高评级信用债的配置以及中短久期利率债骑乘策略的投资思路，同时，对可转债精挑细选，争取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发生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11,256.12	1,577,072.12
结算备付金	34,603.69	330,868.58
存出保证金	6,396.37	7,02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41,680.29	60,568,942.89
其中：股票投资	4,534,727.79	5,077,081.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806,952.50	55,491,86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7,007.55
应收利息	388,577.87	631,340.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20.72	5,2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686,035.06	68,527,48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269,654.0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6,320.65	495,929.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96.26	26,285.32
应付托管费	7,132.08	8,76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5.84	1,608.05
应付交易费用	6,465.01	15,137.27
应交税费	2,536.53	-
应付利息	-	10,789.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9,583.11	845,868.69
负债合计	1,034,859.48	18,674,034.1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184,588.55	42,278,252.49
未分配利润	6,466,587.03	7,575,20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1,175.58	49,853,45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86,035.06	68,527,486.76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 38,894,604.08 份。其中 A 类份额净值为 1.0955 元，份额总额 23,519,649.94 份；C 类份额净值 1.0982 元，份额总额 15,374,954.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16,474.27**	**42,647.08**
1.利息收入		783,226.90	39,38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4,958.30	1,313.90
债券利息收入		729,366.73	9,384.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901.87	28,682.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296.5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228,272.82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651.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101,628.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70,731.35	2,533.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4,812.60	732.65
减：二、费用		**398,245.74**	**10,620.40**
1．管理人报酬		137,150.45	4,675.59
2．托管费		45,716.83	1,558.52
3．销售服务费		8,513.80	358.76
4．交易费用	6.4.7.20	34,360.92	24.72
5．利息支出		24,372.3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372.34	-
6．税金及附加		1,772.49	-
7．其他费用	6.4.7.21	146,358.91	4,00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228.53**	**32,026.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28.53**	**32,026.68**

注：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27 日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78,252.49	7,575,200.15	49,853,45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318,228.53	318,228.53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93,663.94	-1,426,841.65	-7,520,505.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31,546.35	1,485,215.96	14,316,762.31
2.基金赎回款	-18,925,210.29	-2,912,057.61	-21,837,26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84,588.55	6,466,587.03	42,651,175.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07,033.26	11,807,010.27	72,714,04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26.68	32,026.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3,474.69	-396,842.58	-2,160,317.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763,474.69	-396,842.58	-2,160,317.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43,558.57	11,442,194.37	70,585,752.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1]315 号文《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保本周期为 3 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止，保证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个保本周期为 3 年，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33,906,638.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A 类份额代码：210006；C 类份额代码：002425）。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转型过渡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新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20％和 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150.45	4,675.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808.06	3,110.26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716.83	1,558.5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禧混合 A	金鹰元禧混合 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8	91.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0	0.90
合计	-	92.38	92.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72	0.7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0.72	0.72

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元禧混合 A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金鹰元禧混合 C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256.12	3,817.53	196,568.36	1,309.50

注：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34,603.69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6.56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0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投资基金。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34,727.79	10.38
	其中：股票	4,534,727.79	10.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806,952.50	86.54
	其中：债券	37,806,952.50	86.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5,859.81	2.17
8	其他各项资产	398,494.96	0.91
9	合计	43,686,035.06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4,219.00	1.04
C	制造业	3,501,018.79	8.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6,710.00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42,780.00	0.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34,727.79	10.6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3	德尔股份	15,900	603,405.00	1.41
2	600961	株冶集团	87,901	587,178.68	1.38
3	002823	凯中精密	33,300	434,232.00	1.02
4	000951	中国重汽	28,900	384,081.00	0.90
5	600019	宝钢股份	47,200	367,688.00	0.86
6	600507	方大特钢	32,584	348,322.96	0.82
7	601111	中国国航	39,000	346,710.00	0.81
8	300124	汇川技术	9,000	295,380.00	0.69
9	600801	华新水泥	17,200	258,516.00	0.61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9,900	242,780.00	0.5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4	游族网络	953,218.00	1.91
2	601899	紫金矿业	658,263.00	1.32
3	000933	神火股份	538,040.00	1.08
4	600507	方大特钢	510,963.00	1.02
5	002823	凯中精密	494,064.00	0.99
6	601111	中国国航	464,442.00	0.93
7	600718	东软集团	446,617.00	0.90
8	000951	中国重汽	384,328.00	0.77
9	002128	露天煤业	339,210.00	0.68
10	600890	中房股份	336,860.00	0.68
11	601600	中国铝业	330,859.00	0.66
12	600961	株冶集团	312,268.00	0.63
13	300124	汇川技术	299,180.00	0.60
14	000002	万科 A	281,275.00	0.56
15	600497	驰宏锌锗	277,248.00	0.56
16	600547	山东黄金	262,460.00	0.53
17	600801	华新水泥	261,761.42	0.53
18	600048	保利地产	259,761.00	0.52
19	600362	江西铜业	259,740.00	0.52
20	000672	上峰水泥	256,534.00	0.51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1,120,850.24	2.25
2	600808	马钢股份	1,040,140.28	2.09
3	002174	游族网络	905,575.00	1.82

4	600584	长电科技	640,165.82	1.28
5	300199	翰宇药业	505,632.40	1.01
6	601899	紫金矿业	463,621.00	0.93
7	000933	神火股份	456,782.96	0.92
8	600718	东软集团	410,050.00	0.82
9	002128	露天煤业	315,355.00	0.63
10	601600	中国铝业	312,380.00	0.63
11	000898	鞍钢股份	310,759.20	0.62
12	600890	中房股份	290,836.00	0.58
13	601108	财通证券	284,928.00	0.57
14	300458	全志科技	276,980.00	0.56
15	600362	江西铜业	272,062.56	0.55
16	600019	宝钢股份	265,637.00	0.53
17	600547	山东黄金	255,528.00	0.51
18	601689	拓普集团	238,803.00	0.48
19	000002	万科 A	230,605.00	0.46
20	000672	上峰水泥	225,064.00	0.45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052,865.4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903,789.8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00,540.00	6.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9,000.00	11.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9,000.00	11.77
4	企业债券	11,671,155.50	27.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30,000.00	23.5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386,257.00	19.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806,952.50	88.6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50,000.00	5,019,000.00	11.77
2	124251	13 鲁信投	40,000.00	4,050,400.00	9.50
3	1680088	16 唐山金控债	30,000.00	2,814,300.00	6.60
4	170017	17 附息国债 17	27,000.00	2,700,540.00	6.33
5	132013	17 宝武 EB	21,760.00	2,179,264.00	5.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9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8,577.87
5	应收申购款	3,520.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8,494.9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02,340.00	0.24
2	110038	济川转债	1,344,750.00	3.15
3	127004	模塑转债	417,072.00	0.98
4	128024	宁行转债	1,255,320.00	2.94

5	132004	15 国盛 EB	464,950.00	1.0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元禧混合 A	931	25,262.78	17,855.71	0.08%	23,501,794.23	99.92%
金鹰元禧混合 C	2,769	5,552.53	0.00	0.00%	15,374,954.14	100.00%
合计	3,700	10,512.06	17,855.71	0.05%	38,876,748.37	99.9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元禧混合 A	-	-
	金鹰元禧混合 C	6.25	0.00%
	合计	6.25	0.00%

8.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元禧混合 A	金鹰元禧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260,772.05	16,389,060.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321.27	12,722,434.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4,443.38	13,736,539.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19,649.94	15,374,954.1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爱建证券	1	8,417,763.60	38.34%	7,670.86	38.53%	-
申万宏源证券	2	6,504,533.96	29.62%	5,927.57	29.77%	-
天风证券	4	4,279,418.32	19.49%	3,899.50	19.59%	-
华创证券	1	1,951,570.40	8.89%	1,778.45	8.93%	-
财通证券	2	500,315.00	2.28%	355.88	1.79%	-
华林证券	3	303,054.00	1.38%	276.18	1.39%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

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爱建证券	21,281,608.07	60.96%	8,900,000.00	31.56%	-	-
申万宏源证券	800,100.00	2.29%	-	-	-	-
天风证券	5,622,919.51	16.11%	19,300,000.00	68.44%	-	-
华林证券	3,250,753.91	9.31%	-	-	-	-
方正证券	3,957,592.33	11.34%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